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法務部、交通部（未派員）、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部分縣（市）政府開會研處。會議獲致結論略以：鑑於市地重劃為實施都市計畫落實都市建設，執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重要開發方式之一。直轄市或縣（市）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對於重劃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都市計畫規定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開發或採其他法律規定之開發方式時，是否仍列入市地重劃範圍，應簽會都市計畫單位釐清其適法性、必要性，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之意旨，以減少爭議，俾利市地重劃業務進行。</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維護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避免現行條文字義易產生混淆執行疑義，內政部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5436 號令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前 2 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如有不足，得以抵費地指配或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但該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以原位置（次）分配時，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10.8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